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815號

原告 穎興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渝雲

被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又交付貨物之地點難謂屬給付貨款債務履行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58,275元。而被告公司所在地於原告起訴時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。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自原告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表觀之，系爭貨物固係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至原告公司自取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尚無認定兩造間有就系爭貨款之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另卷內查無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其他佐證。從而，自難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 記 官 劉企萍